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7樓皇廷大酒樓舉行股東週年會議，召開該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倘閣下無意出席該會議，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2
主席函件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3-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5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 .....	5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	6-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8-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7樓皇廷大酒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第五項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賦予董事於第五項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性授權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關於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國」	指	美國
「%」	指	百分比



##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董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梁國基工程師

黃禮佳先生

賈呈會先生

費宗澄先生#

藍利益先生#

中原紘二郎先生#

嚴震銘博士#

莫仲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64樓

64-02室

敬啟者：

###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

\* 僅供識別

生、陳志鴻先生、梁國基工程師、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嚴震銘博士及莫仲達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及嚴震銘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68,026,28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96,802,628股股份。

根據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i)給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第五項所載之第(二)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為考慮有關普通事項包括重選董事，並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 主席函件

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自(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且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持有賦予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若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若為個人)出席或由妥為授權之代表(若為公司)出席之股東僅可享有一投票權。儘管有此規定，若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倘多過一位投票代表或委任代表或結算所之授權代表(或其代名人)，該等投票代表或授權代表僅可享有一投票權。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是股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均可就其持有每股股份享有一投票權；同時，當股東享有多於一投票權時，彼毋須使用全數投票權或將其投票權全數投向一方。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全部事項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以贊成票，使有關決議案得以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三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費宗澄先生

64歲，費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六二年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頒授建築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六五年獲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頒授建築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獲美國Pratt Institute頒授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建築及規劃公司一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之常務合夥人。彼擁有逾三十年之規劃及建築項目經驗。彼在創立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前，曾在美國多家建築公司工作。

費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費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費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屆滿，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參考市場趨勢、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於集團的職務及權責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已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 藍利益先生

59歲，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本公司及合和實業審計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七年獲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頒授管理學證書，於銀行、投資及金融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廖創興銀行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任花旗銀行、Mellon Bank及美國運通銀行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出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藍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藍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藍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屆滿，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參考市場趨勢、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於集團的職務及權責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已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 嚴震銘博士

36歲，嚴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獲美國波士頓大學頒授生產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現為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嚴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先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嚴博士於本公司之任期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屆滿，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參考市場趨勢、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於集團的職務及權責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已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嚴博士為本公司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准許購回最多佔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之定義與上市規則10.06(6)(c)條所用者相同，即意指各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有2,968,026,283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96,802,628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金，及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金。

## 4. 購回之影響

若在建議之購回股份期間內隨時全部行使購回授權時，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指對比二零零六年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

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價格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b>二零零五年</b>				
九月	5.700	5.300	1.600	1.330
十月	5.600	4.900	1.520	1.020
十一月	5.200	4.975	1.290	1.000
十二月	5.400	5.000	1.150	0.910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5.550	5.100	1.310	0.960
二月	6.250	5.400	1.860	1.210
三月	6.500	5.600	2.050	1.360
四月	6.350	5.600	1.980	1.400
五月	6.450	5.550	2.050	1.270
六月	6.000	5.000	1.580	1.060
七月	5.900	5.650	1.580	1.310
八月	5.940	5.600	1.420	1.400

## 6.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本公司股份。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表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假如由於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集合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但受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所列的2%自由增購規定的幅度所限)，並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持有2,160,943,000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2.81%)。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現時持股情況保持不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2.81%增至約80.90%。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公眾人士持股量降低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之25%。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7樓皇廷大酒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授予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為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根據上文(a)所授出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二)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權力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三)「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以下之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五項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64-02室，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位置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作出投票。
4.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有資格參加大會並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通告第五項所述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一份有關重選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之建議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梁國基工程師、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費宗澄先生<sup>#</sup>、藍利益先生<sup>#</sup>、中原紘二郎先生<sup>#</sup>、嚴震銘博士<sup>#</sup>及莫仲達先生。
7.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